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7份涉及合共49,501,08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

- (a) 合共13份涉及合共49,353,45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總數148,149,412股供股股份之約33.31%；及
- (b) 合共4份涉及合共147,636股供股股份之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總數148,149,412股供股股份之約0.10%。

* 僅供識別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之49,501,087股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總數148,149,412股供股股份之約33.41%。因此，供股之認購不足額為98,648,32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總數148,149,412股供股股份之約66.59%。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包銷商終止，故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之認購不足額為98,648,325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該等98,648,325股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已議決接納涉及合共147,636股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4份有效申請，並向相關申請人全數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獲全數配發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由於供股，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有關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相關行使價作出調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書面核證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規定及上述補充指引，且毋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7份涉及合共49,501,08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

- (a) 合共13份涉及合共49,353,45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總數148,149,412股供股股份之約33.31%；及
- (b) 合共4份涉及合共147,636股供股股份之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總數148,149,412股供股股份之約0.10%。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之49,501,087股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總數148,149,412股供股股份之約33.41%。因此，供股之認購不足額為98,648,32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總數148,149,412股供股股份之約66.59%。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包銷商終止，故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之認購不足額為98,648,325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該等98,648,325股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已議決接納涉及合共147,636股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4份有效申請，並向相關申請人全數配發及發行有關供股股份數目。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獲全數配發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8)
股東				
永能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49,383,000	16.67	74,074,500	16.67
Ace Source (附註2)	30,131,060	10.17	30,131,060	6.78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3,720,000	8.01	35,580,000	8.01
智僑有限公司 (附註3)	8,192,157	2.76	12,288,235	2.76
Access Magic (附註4)	17,934,664	6.05	17,934,664	4.04
Wealthy Hope (附註5)	1,983,658	0.67	1,983,658	0.45
Well Peace (附註6)	1,983,658	0.67	1,983,658	0.45
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7)	—	—	98,648,325	22.20
現有公眾股東	162,970,628	55.00	171,824,137	38.66
總計	296,298,825	100.00	444,448,237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永能發展有限公司由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及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Ace Source由薛秋實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及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Fastek」）由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智僑及Fastek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Access Magic由董雨果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

5. *Wealthy Hope*由陳亮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聯席科技總監)全資擁有。
6. *Well Peace*由連銘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聯席科技總監)全資擁有。
7. 據包銷商所深知,包銷商本身並無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而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a)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b)不會因有關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有關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c)承購屬必要之有關數目未獲承購股份,以確保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及(d)並非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項下之「美國人士」。
8. 因四捨五入關係,總百分率或未能加總至100%。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時,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有關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相關行使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供股生效前		緊隨供股生效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股份 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2,462,000	2.755港元	2,482,180	2.733港元

上述調整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生效。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書面核證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規定及上述補充指引,且毋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知會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一鳴女士、徐燦傑教授及李天生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